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QIC 与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GK-05

第 1 页 共 3 页

1 获证组织

- 1.1 始终遵守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的有关规则。
 - 1.2 为进行认证审核(包括：监督再认证)、CNAS 见证评审和解决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
 - 1.3 获准认证注册后可以使用质诚嘉远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和标志，但在宣传认证时不得损害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的名誉。
 - 1.4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做出声明。
 - 1.5 当被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要求退回认证证书。
 - 1.6 只能用认证来证明其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 1.7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和标志，不用体系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了认证批准，在各种媒体中对认证的宣传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 1.8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交纳有关费用。
 - 1.9 对认证(审核)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独立性、科学性有异议时有向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及其上级部门提出申诉/投诉的权利。
 - 1.10 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以及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所安排的非例行监督稽查。
- ## 2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
- 2.1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人开放，不附加任何过分的财务或其他条件，及时向申请方提供认证有关规定的公开文件。
 - 2.2 根据申请组织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及时按照程序规定对申请组织进行认证审核、监督评审，并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科学性、有效性负责。
 - 2.3 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评定，遵循的准则应是认证标准或是与其职能有关引用文件给出的要求。
 - 2.4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仅在拟定的认证范围内规定其认证要求、进行评定和作出认证决定。
 - 2.5 认证合格后应及时办理注册、发放认证证书，并在相应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 2.6 应及时向获证组织提供有关认证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 2.7 对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未征得申请组织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法律法规要求除外）。
 - 2.8 对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诉/投诉应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知对方。
 - 2.9 对获证组织违反有关规定、不按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费用或在监督评审时出现严重不合格，

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QIC 与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GK-05

第 2 页 共 3 页

且不能按规定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权收回认证证书，并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10 由于认可机构撤销质诚嘉远（天津）认证有限公司的认可资格，由此引发的不能对组织实施按合同规定要求的认证或保持监督所履行的责任时，我公司将采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认证组织的损失。

